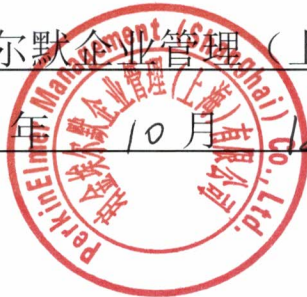


合同审核

合同编号：京疾控合同总（2026）1183

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本项目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以下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及补充澄清文件）；
- (5)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1.2 本合同中的条款与上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家移机及新址开荒保洁项目（第2包：大型设备移机及搬家项目）

2.2 服务范围：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搬迁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仪器设备（含配套设备设施）搬迁：包括但不限于 7430 余台（套）仪器设备的消毒清洁、性能测试、拆卸、专业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性能复测、检定计量，并提供搬迁前后性能测试报告；

(2) 实验室配套物资搬迁：完成约 280 个房间的玻璃仪器、非危化品耗材、生物耗材、文件资料等物资的分类盘点、防震防潮包装、恒温运输及环境消杀；

(3) 标本库（动物）搬迁：完成病媒生物标本展示室及保存室的玻片标本、浸制标本、挂画等的防震恒温运输、拆装、安全保障及修复；

(4) 菌毒种库搬迁：完成 5 间菌毒种库（含 9 台超低温冰箱/柜）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搬迁，包括样本暂存、三重包装、专用制冷车运输、生物安全合规报备等。负责约 123 万管/份各类生物样本转运；

(5) 档案书籍类搬迁：完成多院区档案室（含档案柜，约 4 万盒档案）及图书室（约 2 万册图书）的搬迁，包括档案清点造册、防震防潮包装、保密管理、图书除尘上架等；

(6) 办公用品搬迁：完成约 800 人个人办公用品及约 140 间办公室公共物品及会议室约 50 平米液晶显示屏、30 多件运动健身器械、待报废小型设备及家具拆装的打包、隐私保护、运输、工位复原及损坏补偿；

(7) 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其他类搬迁：负责理化实验室内除非易制毒、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的各类实验用化学试剂（约 1500 瓶）、标准品（约 7500 瓶）等搬迁。完成 1 枚Ⅲ类 Am-241/Be 中子源、1 枚Ⅳ类 Cs-137 放射源、17 枚Ⅴ类放射源等安全转运工作，须满足人员、车辆、设备、容器及作业全部资质和要求。

(8) 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其他搬迁服务内容。

2.3 验收标准：

验收将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3.1 到货验收：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如有破损、缺失，供应商应在 7 日内更换或补足。

2.3.2 性能测试验收：搬迁前后须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和安装后的测试报告，经招标方签字确认。

2.3.3 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进入 7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连续运行无故障。冷链样品验收文件须包含样本位置、双方签字确认报告、相关视频记录和全程温度监控数据。

2.3.4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2）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3）搬迁过程管理文件（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资质证明、装箱单、装车单、项目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2.3.5 验收费用：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 履约管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履约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2.5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须立即进入搬家准备阶段，制定项目搬迁顺序和方案，拟定 90 天内所有物资搬迁完毕，分批次进行。

3.2 服务期限的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乙方应依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安排协调项目实施计划，并形成时间计划表，经双方确认后依计划实施。实际搬迁时可根据项目整体进程适当调整，以甲方最终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地点

4.1 迁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南院区）、和平里中街 39 号（北院区）、朝阳区南三里屯 35 号院（东院区）、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西院区）。

4.2 迁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双路新院区。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 29,957,039.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零叁拾玖元整）。

5.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全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达到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完成达到 8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乙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待资金到账后开始进行支付，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进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工作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址布局图纸、协调各科室配合搬迁等。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伙食、交通、办公等费用。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密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场地的管理制度，并在完成服务后负责清理现场。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为准。

7.2 到货验收：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如有破损、缺失，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或补足。

7.3 性能测试验收：搬迁前后须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乙方须提供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和安装后的测试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

7.4 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进入不少于 7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连续运行无故障。

7.5 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2)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3) 搬迁过程管理文件（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资质证明、装箱单、装车单、项目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6 验收费用：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因搬迁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故障，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因搬迁原因造成的故障）。核心精密仪器的关键部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

8.2 乙方提供 7×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故障解决：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无法按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

8.3 巡检服务：项目完成一个月内，乙方项目团队须提供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检查仪器运行状态、解答操作问题、记录隐患并及时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或安全管理规定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绝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6 因乙方搬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仪器、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至搬迁前性能；无法维修的，按设备原值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因乙方原因造成菌毒种泄漏、感染性样本污染、化学品泄漏等生物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科研数据、患者信息、涉密档案等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0.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0.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

11.2 搬迁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菌毒种泄漏、化学品泄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须为搬迁仪器设备等物资投保，所购买保险须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人

员、车辆、设备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人：赵一品 联系电话：64407304

乙方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670 号

联系人：许艳 联系电话：13761079810

项目经理：左欢欢、张裕民 联系电话：18621668832、13918704416

15.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

为已送达。

15.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含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12日

乙 方：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12日

许艳

